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晞寬  
電話：06-6334251  
傳真：06-6327835  
電子信箱：HY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區字第113108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7月23日召開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 
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」第36次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7月18日府都區字第1130931710號開會通知單  
辦理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偉哲、徐委員中強、林委員榮川、陳委員世仁、邱委員忠川、陳委員  
淑美、李委員建裕、許委員仁澤、王委員銘德、李委員建賢、詹委員達穎、吳委  
員彩珠、葉委員如萍、趙委員子元、張委員珩、李委員惠圓、楊委員慧華、陳委  
員肇堯、周委員良勳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  
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  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國立陽明交通  
大學、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
第3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偉哲（徐委員中強代）

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由徐委員中強代理主持）

紀錄：黃晞寬

出席單位：（略，詳後簽到簿）

申請人簡報：（略）

壹、報告案：（無）

貳、審議案：

第1案：審議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」案

決議：

- 一、討論議題一(一)，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）第3、3-1、3-2點等規定，請申請人依法規要求及委員意見補充納入計畫書補充。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項同意確認。
- 二、討論議題一(二)，關於本案特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強度，考量規劃需求及未來建築所需彈性，同意核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30%、容積率120%為上限值，其餘使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皆為0%。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項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討論議題一(三)，應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0點之留設

10米緩衝綠帶規定一事，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東、南兩側，已留設有10米緩衝綠帶；其餘北側屬已完成變更編定範圍且鄰接歸仁十三路、西側則因鄰接高發三路，留設10米之綠地、步道、停車場、廣場等具有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。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項同意確認。惟前開說明事項，請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章節補充敘明。

四、討論議題一(四)，關於停車與出入口交通規劃部分，經申請人補充校區規劃有戶外與室內之汽車停車空間，尚可滿足汽車位844席之需求，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相關章節補充，並更正誤植之數值，其餘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項同意確認。

五、討論議題一(五)，聯外道路影響費之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PHV 值為528(PCU/h)，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項同意確認。另申請人已於區內設置汽車位844席、機車位739席，滿足本案停車需求。經交通局與委員表示無其他意見，同意確認免徵收停車場開發影響費。

六、討論議題二，涉及開發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部分數值部分，請申請人再予檢視其一致性。本項同意確認。

以上決議事項及附錄之委員與各單位意見，請申請人補充修正納入計畫書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，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核發開發許可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12時10分）

## 附錄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

### ◎委員一

- 一、請再補充開發必要性、正當性，如本案多以產學合作為主，若僅以教育部核定本案籌設計畫為發展必要性，那產業合作部分，科技部的意見如何？是否曾經參與教育部得籌設計畫討論？或以教育名義包裹產業發展？應適度摘錄籌設計畫內容補足本案開發之必要性。
- 二、對於周邊相似性質的大專院校，如成功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正大學等，與本案之間的競爭或合作關係為何？應補充分析。
- 三、引用各都市計畫區內容之版本、年度等基本資料來源，應敘明清楚，且應以越近期為優先參考資料，如計畫書內參採之「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」，是否符合案件背景？又現況調查應以「現況」為主，而非引用相關計畫內容作為現況，請申請人更新。又如交通量分析，所引用資料為108年的運研所第五期整體運輸規劃內容，似乎不太適合作為交通量分析的參考資料，且2022年已有最新版的公路容量手冊可供參考，建議申請人所引用資料應符合分析所需。

### ◎委員二

- 一、請補充土地使用計畫之變更分區圖，並補充各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內容。

### ◎委員三

- 一、請申請人補充本案的開發必要性。
- 二、校區內的整地排水系統應確實執行，也須因分期開發需求同步檢討調整；另校區之人行步道動線，建議應併同排水系統相互規劃，以避免急降雨造成步道積水，無法通行。

### ◎委員四

- 一、配合校園人數逐步成長，建議應配合分期開發的人數，同步建構人行步道系統，補充相關圖說。
- 二、第一期開發敘述有原有林木相關章節，其中原生物種，採原地保留僅有330株，其餘原生林木應確保未來開發時樹木原地保留或

移植，應充分考量規劃。

### ◎委員五（書面意見）

一、參照簡報29頁，報告書貳-130頁，表3-30：

（一）遠期開發後機車設置格位739需供比1:1，僅剛好滿足內部需求。

（二）依據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之學校專編停車位留設原則，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旅次之三分之二，簡報29頁，小客車停車位數844席及機車停車位數537席，係以非住宿人數2,300名計算，住宿人員700名之停車需求未檢核計算在內。

（三）按歷次審查意見，原規劃機車位1,000席，現在僅剩739席。

綜上，建議適度增加機車席位，以避免停車外溢。

二、報告書貳-130頁，車輛進出停等長度計算，遠程開發(III)非住宿人員1,522名為誤植，請更正。

三、提醒西入口進入校園後空間開闊，雙向進出，未來細部規劃請留意植栽勿影響行車視距，進入校園後左右轉向交織問題請做好動線管理與安全規劃。

四、未來交通影響評估時，建議納入大眾運輸轉乘 U-bike 之使用率，評估 U-bike 供給組數是否符合需求。

### 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書面意見）

一、旨揭會議審議案保育區規劃納入滯洪設施，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（下稱作業規範）總編第17點規定，說明如何得以兼具滯洪、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，並應經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審查同意。

二、查開發計畫書第貳-218頁，本案未能挖填平衡有剩餘土石方產生，請依據作業規範附件3規定，取得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三、本案所附教育部同意籌設函文，係分第一、二期校地辦理，惟開發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分三期開發，考量本案係既有校地擴大後循使用分區變更辦理案件，其分期分區開發應在符合教育部籌設期程前提下，配合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所定期限合理規劃。

### ◎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- 一、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，應檢附審議通過申請核發許可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，爰請申請人於檢送開發計畫定稿本前，更新第1、2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相關文件。
- 二、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製作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- 三、請更正「表36-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表(P. 貳-96)」之變更前特目用地面積為81,991m<sup>2</sup>。
- 四、請申請人釐清附件一期宿舍使用執照建築面積為6,992.48m<sup>2</sup>，計畫書則標示3,217.33m<sup>2</sup>。(樓地板面積皆為9,792.36 m<sup>2</sup>)。
- 五、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第3-2點(P. 壹-16)之自評結果，依規定應針對本市同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開發案件，從供需面分析開發許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。另請補附「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」之自評。
- 六、依內政部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號令，本案現階段屬第三類案件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，本類案件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。」，請注意補正期限。並依前條第四項：「…前揭三類案件均不得展延補正期限。」。

### ◎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- 一、報告書內前後的土石方剩餘量敘述不一致，請申請人依實際情形敘明於計畫書。
- 二、建議滯洪池周遭排水系統可以提前設置，並配合分期間之挖填方，若可於各期施工期，讓區內挖填可相互滿足，就無需外運再運回作為填方，讓施工更為順暢。

### 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- 一、本案基地北側之歸仁十三路為20米路寬，請修正。